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會議上的提問和學術評審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會議上，討論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提交「成立評審小組之安排」之文件(文件編號 CB(2)1374/05-06(01))。對於文件內有關組織評審小組之原則，評審局總幹事於會議上有下列說明：

- (一) 評審局會按「切合目標」之評審原則組織評審小組，即根據課程之學科/行業、目標、資歷水平組織評審小組。
- (二) 所有評審小組皆按「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訂定之行業能力標準說明及資歷架構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評審與該學科/行業有關之培訓課程。以保持統一之評審標準。
- (三) 評審小組之組成，強調「同儕評估」、「獨立決定」及「均衡參與」之原則。
- (四) 所謂「同儕評估」是無論是學術界或業界人士，皆必須對該學科/行業有充份知識及在行內有「認受性」之人士，方會被考慮委為評審小組成員。
- (五) 所謂「獨立決定」是指評審小組是以個人身分，按公正、公平及公開之態度按課程之既定目標作評審。並作出獨立之判斷。評審局會就評審小組之建議作最後決定，評審小組成員均不需為評審之結果負上個人責任。
- (六) 所謂「均衡參與」是指評審小組之成員，是兼顧兩方面之考慮因素：

- (a) 具開辦/教授相關課程學歷及經驗之「學術界」人士，包括課程主任、導師等，及
- (b) 具在該行業工作，熟悉行業在技術及技能層面要求之「業界人士」，包括專業人員、僱主、訓練主任、僱員等。

2. 來自上述(a)及(b)之成員比例，會按課程之資歷水平作彈性處理。例如一個學位課程會有較多學術界人士(甚至包括來自外國之學者)，一個以技術培訓為主及資歷級別在一至二級之課程，則以業界人士佔多數。評審局沒有為此比例先定框架，以貫徹「切合目標」之評審原則。

3. 法案委員會於同一會議上，亦就評審局為預備資歷架構之評審工作所增加之職業界別專家之分類提出詢問。評審局自去年增加了 309 位職業界別之專家，全部具有行業之知識及相關經驗，當中百分之六十九為行業之僱主、從業員，百分之二十八為行業培訓機構之導師，或該行業專責技能培訓之人員，百分之三為該行業之顧問(包括已退休之行業資深從業員)。在 309 位專家中，亦有百分之四十一為有關行業之商會、學會之會員。

香港學術評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